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52号

申请人：魏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负责人：高庆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015670），于2024年4月1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听取当事人意见，并依法组织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015670）。

申请人称：2024年2月23日，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回到家中，被被申请人查处，但执法过程中单据上的两名干警均未在现场，该强制措施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第一，执法记录仪视频中显示的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结果，以及强制措施凭证和酒精测试条上当事人的亲笔签字，均证明违法事实的存在。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法律正确。第三，根据《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

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辅助人员将申请人带至安全区域并非执法行为。第四，申请人酒精吹测结果为 202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属于醉驾，警务辅助人员已经当场告知申请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权利义务，且提取血样时由民警带领辅助人员进行，故对申请人的诉求我大队不予认同。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3日14时08分许，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平邑县滨河西路北段进行日常巡查过程中，对疑似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申请人进行检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实施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酒精含量 202mg/100ml，构成醉酒后驾驶。申请人当场表示对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无异议并在呼气酒精测试结果单上“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予以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015670），以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 60320）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代码 6086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机动车、检验血液/尿样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记载的内容未提异议，并在该强制措施凭证签名捺印。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将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申请人，该凭证载有申请人不服决定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了申

请人其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同日，被申请人处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同意实施上述行政强制措施。

另查明，在作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时签字民警祝磊、杨庆宝均未在现场，仅有警务辅助人员在场。

又查明，本案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7000”，出厂编号C700389，德州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交通检字第2301873号《检定证书》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11日。

再查明，2024年4月15日，平邑县公安局因侦查魏某某涉嫌危险驾驶案，决定对魏某某取保候审。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1. 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编号：3713263000015670）
2. 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频；
3. 被申请人提交的呼气式酒精检测单；
4. 被申请人提交的德州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作出的交通检字第2301873号《检定证书》；
5. 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民警《人民警察证》；
6. 被申请人提交的领导审批意见；
7. 被申请人提交的平公（交）取保字[2024]276号《取保候审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015670），其于2024年4月15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相对人，与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本案中，申请人因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被采取“检验血液”（检验体内酒精含量）的行政强制措施后，对检验血液（检验体内酒精含量）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申请人已因同一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故依据上述规定，应当终止对涉案检验血液（检验体内酒精含量）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扣留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接受测试、检验：（一）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车辆驾驶人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4.1规定，醉酒后驾车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阈值为 $\geq 80\text{mg}/100\text{ml}$ 。本案中，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实施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被查获血液酒精含量202mg/100ml，达到车辆驾驶人员醉酒后驾车血液酒精含量阈值下限，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清晰、明显，同时查出申请人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醉酒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强制措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五条规定：“采取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本案中，2024年2月23日申请人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的内容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人表示无异议并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签字，被申请人将载有违法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种类、依据的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申请人，同日向

被申请人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十五条规定，程序合法。本案中，在作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时签字民警均未在场，仅有警务辅助人员在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通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015670）作出“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违反法定程序，依法应当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通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015670）作出的“扣留机动车”行政强制措施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终止对被申请人通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63000015670）向申请人作出“检验血液”（检验体内酒精含量）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复议。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7 日